

# 國立中山大學

##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

身分證字號：

郵局帳號或

銀行帳號：

第 頁 共 頁

金 額					預算科目：		231 國內差旅費	
拾	萬	千	百	十	元			
					新台幣（大寫）：			
姓 名				職 稱			職 等	
出 差 事 由					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起 共計      日 附單據      張								
月								
日								
起訖地點								
工作記要								
交 通 費	飛機及高鐵							
	汽車及捷運							
	火車							
	船舶							
住宿費								
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(旅行業代收轉付)								
雜費								
單據號數								
總 計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出 差 人		校長（授權主管）		人事室		主計室		
單 位 主 管								

104年10月1日修訂

- 註：1. 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2. 「1萬元以下」授權二級單位主管決行，「逾1萬元，10萬元以下」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。